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A漁港遊艇停泊碼頭及俱樂部相關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案」之「A遊艇停泊碼頭工程」（下稱本工程）設計工作，案經利害關係人乙機關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工程設計工作，涉及浮動碼頭設計錯誤不當，致就支走道浮動碼頭部分終止契約，主因為設計條件不足以承受外力（計算波力使用入水深度 0.57 公尺小於實際入水深 1.9 公尺，計算結果偏小，以致於風力大於波力；因浮箱體受力計算有誤，導致連結浮箱體之螺栓數量不足），造成浮動碼頭損壞，可歸責於設計單位，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決議：

被付懲戒人辦理本工程設計工作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至利害關係人乙機關移送懲戒之日，已逾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三年懲戒時效，爰決議應予免議。

關係法令

◎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技師法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 技師法第 44 條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五年。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勞務採購契約第 2 條(二)、4：「(1)本工程各項設計及監造估驗以及…均應由依法開業之工程技師或建築師負責辦理並簽證。」、第 8 條(十七)：「1.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含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等約定；復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是依前開顧管條例規定，丙工程公司承接本案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登記於該公司之執業技師負責辦理，且所為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公司執業技師簽署。又依本案契約及本會標案管理系統資料，本案於 98 年 6 月 23 日簽約(於同日開始規劃設計)，復經比對技師系統資料，被付懲戒人當時為丙工程公司負責人及唯一執業技師，尚無其他登記於該公司執業之執業技師；再查丙工程公司 99 年 4 月 9 日函送本工程之「細部設計預算書(99 年 3 月版)」、丙工程公司 99 年 6 月 25 日函送之本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修正一版)，皆蓋有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或有其署名。

二、依乙機關 102 年 2 月 25 日召開本工程之浮動碼頭損壞原因檢討暨改善措施第二次專案會議紀錄柒、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一、林委員……其中計算過程發生錯誤，以其所列數值代入所得結果大於顧問公司所計算結果。顧問公司設計時，所考慮的外力包括船受風力推頂浮箱，還有浮箱所受浮力，但因顧問公司計算波力使用入水深度 0.57 公尺小於實際入水深度 1.9 公尺，計算結果偏小，以致於風力大於波力，若將設計單位計算錯誤部分修正，支走道的部分現在所用強度不到實際需求的一半……」、同會議紀錄捌、結論：「一、綜整兩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就浮箱損壞之可能原因，如下：1.浮箱體受力計算可能有誤，致連結螺栓數量不足、預埋套管長度及保護層不足。……二、經兩次專案會議檢討認為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似均有疏失……」，以及乙機關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本工程浮動碼頭保固維修及損壞原因檢討會議紀錄五、討論提案：「…決議：一、本工程因浮動碼頭之設計條件不足以承受外力，造成浮動碼頭損壞，設計單位應負起設計責任；但施工廠商亦應負起施工責任。二、請設計單位以足夠之設計條件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修正浮動碼頭之設計書圖，並由施工廠商依保固責任試作修復二座浮動碼頭……」等情，可知本工程系爭浮動碼頭之損壞原因，業經乙機關召開數次檢討會議，最終決議認有設計條件不足之設計缺失情形，應堪認定。

三、斟酌被付懲戒人或因誤解相關法令規定，致有對於丙工程公司提送之相關設計書圖未能覈實相關設計書圖及計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執業態度容有輕忽，對於系爭設計缺失發生，亦難謂已善盡設計技師職責，已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至灼。然查本工程係於 99 年 6 月 25 日完成規劃設計，惟乙機關迄 110 年 1 月 25 日(乙機關原始報請懲戒函之本會收文日期)，始臚列被付懲戒人相關缺失事實及檢具佐證資料，並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惟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反技師法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乙機關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三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